

SOUTHEAST UNIVERSITY

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宗教社会纠纷解决机制

—— 唐和宋的专题研究

李可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SOUTHEAST UNIVERSITY
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宗教社会纠纷解决机制

——唐和宋的专题研究

李可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社会纠纷解决机制:唐和宋的专题研究 / 李可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5118-0137-1

I. ①宗… II. ①李… III. ①宗教社会学—研究—中
国—唐代②宗教社会学—研究—中国—宋代 IV.
①B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977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贾菲

装帧设计/马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版本/2010年2月第1版

印张/18 字数/456千
印次/2010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137-1

定价: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大学之道，在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止于至善”四字，正是百年名校东南大学的校训。在历史上，东南大学曾经赢得“北大以文史哲著称、东大以科学名世”之美誉。而今，她正秉承校训精神，不断追求，锐意进取，力图突破以往在理工科方面所取得的卓越形象，而朝着以工为特色、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方向奋力前行。1995年，东南大学恢复法学专业、成立法律系；2006年9月，东南大学在原法律系的基础上重建法学院。通过创办法学院并大力发展其他人文学科，东南大学正不断体现着集中华人文精神与希腊科学精神为一体的“止于至善”的校训之理念，不达“至善”境界，永不止步。

东南大学法学院虽然恢复重建时日尚短，然而，东大法学却已历经百年醇厚学术传统之浸润。东大法学肇始于民国时期1928年7月成立的中央大学法学院，首任院长为民国时期著名法

学家谢冠生教授。中大法学院人文荟萃,名流云集,为东南法学一时之冠。学界、政界著名人物韩忠谟、钱端升、杨兆龙、梅仲协、史尚宽、刘克鏖、曾劭勋、黄正铭、金国鼎、范馨香、韩德培等,或曾任职于中央大学法学院,或就学于中央大学法学院,缔造了东南大学法学曾经的辉煌。

感念先贤中大法学精神,激励当下东大法学学人。当今中国,政治昌明,民生安定;经济腾飞,法治发达。东大法学如何在此盛世之下为中国的法治建设添薪加火,对当下中国法治与经济建设中的重大法律课题作出创造性回应,是今日东大法学学人所面临的历史使命。“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作为肩负这一历史使命而推出的一套法律丛书,以为社会贡献一批有分量的法学作品为己任,以促进法学的繁荣发展为目的,勉力为我国法制现代化建设尽绵薄之力。

通过出版“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亦使社会各界加深对东大法学的了解。当今中国法学出版物急剧增多,各法学院专业院校纷纷推出了体现自身学术风格的法学丛书。然而,这只表明今日社会文明之昌明和法律文化发展之鼎盛,而不代表法学理论著作的社会需求已经饱和。事实上,与飞速发展的我国政治经济生活相比,我国法学理论研究成果的质量与数量都有待提升。金陵古城作为位于当今中国经济最为发达、市场最为广阔、活力最为强盛的长江三角洲中心之腹地,也要求生于斯长于斯的东大法学在法治经济强劲发展的当下时代发出自己的声音。东大法学文库可谓应时而生!众多法学著述的存在不但使东大法学文库的出版平添了百舸争流的竞争意味,也象征着中国法学事业的锦绣篇章又添繁花。通过出版法学文库,使东大法学的学术风貌能够以一种整体的、持续的方式呈现给大家,使社会各界加深对东南大学法学的了解,使以科学名世的东南大学在法科领域再现奇葩!通过出版文库的方式,也答谢所有曾经关心和支持过东大法学发展的前辈和朋友!毕竟,无论是东大法学学人还是东大法学院本身,都需要社会和学界各方面的关

爱和帮助!

本套丛书的选题涉及法哲学与法理学、宪法与行政法、民法与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法学各个领域。选题范围面向东南大学法学院全体教师征集稿源,重点出版优秀的法学博士学位论文、省部级以上的课题结项成果以及具有创见性的专题论著。本文库坚持以质取文,拒绝平庸之作,确保文库的高品位、高质量。凡纳入文库出版的著作必须由作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由编委会就专著内容、学术规范等各方面意见综合确定。我们希望,本套丛书能够成为东大法学高层次理论成果得以稳定持续成长的一方园地,成为集中展现东大法学学术传统与今日法学原创力学术作品的窗口!

“百年难得百家评,郁郁文哉动石城。虎踞龙蟠今胜昔,千秋学术在金陵。”期望东大法学学术文库的出版能够成为东大法学事业恢复重建的标志,并能延续东大法学的人文传统,超越过往,引领新时代的法治精神!

《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编委会

2007年6月26日

III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唐宋时期宗教社会存在形态及
纠纷形态 12

第一节 唐宋宗教社会的存在形态 12

第二节 唐宋宗教社会面临的纠纷
种类和形态 26

第二章 唐宋佛道团体各自内部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42

第一节 佛教团体内部纠纷及其解决 42

第二节 道教团体内部纠纷及其解决 134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71

第三章 唐宋佛道二教之间的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176
第一节 佛道二教之间的团体纠纷及其解决	178
第二节 佛道二教之间的个体纠纷及其解决	197
第三节 本章小结	209
第四章 唐宋佛道与儒士之间的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213
第一节 佛儒之间的纠纷及其解决	213
第二节 道儒之间的纠纷及其解决	253
第三节 本章小结	271
第五章 唐宋佛道与俗民之间的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276
第一节 僧尼、佛教信众与俗民之间的纠纷及其解决	276
第二节 道士女冠、道教信众与俗民之间的纠纷及其解决	322
第三节 本章小结	345
第六章 唐宋佛道与官吏、官府之间的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348
第一节 佛道与官吏、官府之间的个体纠纷及其解决	348
第二节 佛道与官府之间的团体纠纷及其解决	411
第三节 本章小结	423
第七章 唐宋佛道参与外部社会纠纷解决的大致模式	427
第一节 僧尼或佛教信众参与外部社会纠纷解决的一般模式	427
第二节 道士女冠或道教信众参与外部社会纠纷解决的一般模式	461
第三节 本章小结	492

第八章 唐宋宗教社会纠纷解决模式的特征与意义	495
第一节 宗教社会纠纷解决模式的总体特征	495
第二节 宗教社会的解纷原则及解纷依据	507
第三节 宗教社会参与民间纠纷解决的历史根源	512
第四节 宗教社会解纷模式的法制价值或意义	520
结论	529
附表	532
图表目录	547
参考文献	549
后记	560

导 论

任何研究对象都是时间、空间等条件交织下的对象,也是场景、行为和关系维度下的对象。但是,对于一项全新的研究来说,其限定条件尚不仅止于此。由于没有现成的理论模式可以参照,作者必须在荆棘丛中探路,必须在荒漠中耕耘,必须在个案中型构和丰满其研究对象。当然这样的研究并不一定是轰动的和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但的确是我们这个时代所需要的,同时它确实也能为人类的知识总量作出贡献。

一、时间、空间和程序交织下的宗教社会解纷机制

谈到宗教社会的解纷机制,它至少包含时间、空间和程序三个对象性要素。当然,我们在此要探讨的是唐宋时期宗教社会内生的解纷机

制,前两个要素是不言自明的,但由于任何时空都是历史中的时空,所以仍有解释的必要。

从时间要素上讲,“唐宋”一语所限定的是从唐朝建立(公元618年)起到南宋灭亡(公元1279年)止这661年间宗教社会内生的解纷机制问题。由于涉及这一问题的材料非常匮乏和分散,所以我们在时间要素上将唐宋之间的五代(公元907~960年)这53年也包括进来。而且,从文化传承上看,五代时期的宗教社会也是一个承前启后的时期。相对于唐代来说,以僧尼和道士女冠为主体的紧密型宗教社会继续世俗化,民间宗教蓬勃发展。相对于宋代来说,五代又是一个佛教禅宗深入发展,道教内丹学取代外丹学的时期。因此这一时期对于唐宋宗教社会内生解纷机制的研究并非是一个可有可无的时期。

从空间要素上讲,“宗教社会”一词所意指的是由特定宗教信仰结成的或紧密或松散的宗教社会。其中,紧密型宗教社会是指分别由僧尼组成的僧团和由道士女冠组成的道团,它们一般都拥有国家正式的行政编制(或至少得到民众一般观念的认同),居住在比较固定的场所(分别是寺院和道观),遵守大体相似的清规戒律,其团体往往占有一定数量的地产甚至是依附民。松散型宗教社会是指分别由佛教信众和道教信众组成的民间团体,它们或信仰佛教,或信仰道教,甚或是二教兼信(这种情形并不多见,不在本书研究的范围内),他们一般在家修行,不住寺观。这些民间团体(例如社邑)有些还有相对固定的组织、成员和规约。这两种宗教社会之间一般都会有一些经常性的交往,在交往过程中,他们之间难免会发生冲突和纠纷。同时,其本身也有一些预防、控制和解决纠纷的成文规则(内律)和习惯做法。

从程序要素上讲,“机制”作为中心词所意指的是宗教社会纠纷解决的机制,这种机制既包括纠纷解决的横向结构——即某一解纷模式的内在构造和数种解纷模式之间的联结机制,也包括纠纷解决

的纵向结构——即纠纷解决规范的运行机制、执行机制和结果固化机制。当然,这在事实上包括了解纷机制的静态要素和动态要素,前者是纠纷解决的结构问题,后者是纠纷解决的运作问题。从微观上看,这要求我们必须深入宗教社会所诉诸的各种解纷手段之间的内在关系中去。例如,宗教社会所诉诸的“劝解”、“说理说法”、“公开辩论”、“收伏”和“神裁”等之间的内在关系,“个体抗争”、“群体抵制”、“上访上书”、“编造恶报”、“制造精神压力”和“诉诸神灵”等之间的内在关系。

在纠纷类型上,我们主要研究下述各类纠纷:一是发生在佛道各自团体内部的“佛道内部纠纷”(教内纠纷),其中包括僧尼之间以及僧尼与其团体之间的纠纷、僧尼与佛教信众之间的纠纷、佛教信众之间的纠纷、道士女冠之间以及道士女冠与其团体之间的纠纷、道士女冠与道教信众之间的纠纷、道教信众之间的纠纷;二是发生在佛教与道教两大团体之间的“佛道纠纷”(教际纠纷),其中包括佛道之间的团体纠纷和个体纠纷;三是发生在佛道与儒士之间的“教儒纠纷”,其中包括僧尼与儒士之间的“佛儒纠纷”和道士女冠与儒士之间的“道儒纠纷”;四是发生在佛道与俗民之间的“教俗纠纷”(佛道与官吏、官府作为一类特殊的教俗纠纷将单独予以论述),其中包括僧尼及佛教信众与俗民之间的纠纷,道士女冠及道教信众与俗民之间的纠纷;五是发生在佛道与官吏、官府之间的“教政纠纷”,其中包括僧团与官吏、官府之间的纠纷和道团与官吏、官府之间的纠纷;六是僧尼、道士女冠及佛道信众作为中立方参与解决的各种纠纷。

二、场景、行为和关系维度下的宗教社会解纷机制

同时,任何研究对象也是场景、行为和关系维度下的对象。在宗教社会解纷机制问题上,“宗教社会”就是该主题的“场景”。从定义

上看,宗教社会是指因特定宗教信仰结成的、在观念上大体一致、在情感上相互沟通、在利益上相互联系的或紧密或松散的社会组织形态。它包括以宗教为职业(这种职业往往需要得到官府的确认可,即必须拥有“职业资格证书”)的、具有特定身份的社会成员组成的紧密型宗教社会,和信仰特定宗教并定期不定期地从事宗教活动但不以宗教为职业的社会成员组成的松散型宗教社会。在唐宋时期,紧密型宗教社会主要是指由僧尼组成的僧团和由道士女冠组成的道团。由穆斯林组成的伊斯兰教团体也是一种紧密型的宗教社会,但由于其活动范围有限,而且其信众多为外来人口而非本土民众,更重要的是他们留下的可资利用的纠纷解决案例非常少,所以不在我们的研究范围内。

在宗教社会解纷机制问题上,“纠纷解决”就是该主题的“行为”。广义上的纠纷解决既包括狭义上的纠纷解决——对已经发生的人际冲突状态的平息,也包括对纠纷的控制(以防止其无限升级)、对解纷结果的执行和固化。因此,此处的“纠纷”也是广义的,只要存在一种现实可能发生的人际冲突状态,我们就可以说那里存在着纠纷,就需要某种解纷手段将这种人际冲突平息下去。而且我们认为,宗教社会“纠纷”之结构是多维的,即不仅仅包括事实层面之纠纷,还包括观念层面或精神层面之纠纷。同时,广义的解纷概念也决定了我们所选取的纠纷案例也并非都是非常典型的。愚以为,“典型纠纷”与“非典型纠纷”的有机结合,更能说明当时人们解纷的观念和特点。从发生领域上看,广义上的纠纷包括今天我们所讲的民事纠纷——因其有复数的平权主体而为人们所熟悉和认同,行政纠纷——因其有明确的双方当事人而逐渐得到人们的认同,刑事纠纷——因其控诉方的抽象性而长期以来被认为不是一种纠纷。但事实上,刑事纠纷——包括现代的刑事诉讼——是一种典型的纠纷。在刑事冲突中,冲突的一方是犯罪嫌疑人,另一方则是国家(在宗教社会中则是作为控诉方的团体及其代表)。有时刑事被害人也

作为冲突的一方参加到控诉方的阵营中。当然,如同同时期的西方世界一样,在唐宋时期,上述三种纠纷形态之间的界限是非常模糊的。在宗教社会中,不偿还寺观的债务(即使是非故意的)往往也被看作是对寺观及其所属宗教团体的侵犯,是一种“罪”(sin)。而一次不公正的执法也可能被看作是执法者对相对人及其所属宗教团体的侵犯。同时,我们将学术纠纷和信仰纠纷统称为“精神纠纷”,也将之纳入考察对象,认为对于精神纠纷的处理,亦能体现宗教社会解纷的理念、技巧和特征。

在宗教社会解纷机制问题上,“机制”就是该主题的“关系”或“过程”。从本义上讲,机制是“一个工作系统的组织或部分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和方式”。^①在英文中,机制“mechanism”一词原来是从生物学中借用过来的,后来延伸到物理学、心理学和宇宙学中,分别指机器的内在构造和运行原理或技巧,人主观心理状态的形成过程或原理,宇宙的发生、运行和消灭的过程或原理。在法学中,解纷机制中的“机制”应是指一种“过程”、“方式”、“技巧”或“体系”。纠纷解决中的机制既可以是静态的,也可以是动态的。在静态的意义上,它是指一种“方式”、“技巧”或“体系”;在动态的意义上,它是指一种“过程”。在根本意义上,解纷机制之“机制”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即它是指一种“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不同的解纷方式拥有相应的地位,发挥相应的作用,并与其他解纷方式形成相对合理的关系。因此很显然,“机制”的含义落实到法史学上,不限于常人所理解的“制度”(systems)。在法史学上,机制还可表征为一种处理问题的方式、态度、意识和理念(ideas)。如果硬要从制度的意义上进行言说,那么宗教社会的解纷“机制”所体现的是一种非正式制度。

如果说上述三大概念依次厘清了宗教社会解纷机制的场景、行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628页。

为和关系的话,那么“解纷机制”则是该主题的具体落脚点。如前所述,解纷机制既可以指一种解纷模式的内在构造和数种解纷模式之间的联结机制,也可以指纠纷解决规范的运行机制、执行机制和结果固化机制。当然,解纷机制也包括解纷者的角色转换机制——即由宗教人角色转变为解纷者的角色和由此种解纷者转变为彼种解纷者的机制。如前所述,各种解纷手段之间的内在关系是解纷机制研究的重要内容。一般而言,构成解纷机制这一体系的要素大致有:纠纷,这是该机制得以发生的前提;纠纷的参与者,这是该机制得以发生的主体要素;纠纷的解决者,这是该机制得以运行的中介要素;纠纷解决的规则,这是该机制得以运行的制度环境。因此,一套解纷机制必须由具体的纠纷(纠纷的客体、对象或内容)、纠纷的参与者(纠纷的主体或发动者)、纠纷的解决者(纠纷的裁判者或调解者)和纠纷解决规则(纠纷的制度环境)等四项要素构成。当然,在解纷机制的某类解决方式或环节上,上述四大要素并非一定齐备,但作为一个完整的、自治的机制而言,任何一套解纷机制必须具备上述四大基本要素,否则它就无法有效地、彻底地应对其所处社会中的纠纷。

1. 纠纷的客体。从法学角度看,纠纷的客体是当事人所争执的事实或权利。但从社会学的角度看,纠纷的客体具有不同的层次:其浅层客体是当事人所争执的事实或权利;其深层客体是当事人所争执的利益(正利益和负利益)。根据当事人所争执的权利或利益的性质不同,纠纷的客体可以被划分为物质客体与精神客体、民事客体与刑事客体以及行政客体。在唐宋宗教社会中,当事双方所争执的对象在许多情况下是学术、信仰等精神利益。

2. 纠纷的主体。从法学的角度审视,纠纷的主体是指就某一事实或权利发生争执、在该项事实或权利上具有对立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纠纷的主体是纠纷的参与者和发动者,也是解纷机制所要作用的对象。纠纷的主体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纠纷发生、运行和终结

的方向与轨迹。在实践中,也因为纠纷主体的不同而将纠纷作不同的分类:平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被定性为民事纠纷,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被定性为行政纠纷或刑事纠纷。

3. 纠纷的解决者。从社会学的角度看,纠纷的解决者是消减纠纷当事人之间的对立状态、协调其冲突着的利益的中介。其协调的手段可以是劝解、调解、仲裁、压服或裁判。在通过和平的方式无法协调当事人之间的冲突时,纠纷的解决者有时会自行作出或根据社会的授权作出一个强制性的决定,这就是“压服”。在“和解”的解纷方式中,纠纷的解决者是纠纷的当事人自己。在其他解纷方式(例如调解、仲裁和诉讼)中,纠纷的解决者是与纠纷无涉的第三方。在唐宋宗教社会中,解纷主体在多数情况下是当事人一方或双方。

4. 纠纷解决的规则。任何纠纷的解决都需要一套规则,任何解纷机制必须在一个相对稳定的制度环境下运行,哪怕这套规则或制度是最简单和最令人无法忍受的——例如“弱肉强食”的丛林规则。在唐宋时期,紧密型宗教社会的解纷较多的依据或至少以内律为背景,而松散型宗教社会解纷的依据则比较模糊,但其大体上不外乎因果报应法则、传统社会伦理和国家法制。

三、由个案凸显的宗教社会解纷机制

如前所述,对于一项全新的研究,我们只能在个案中型构和丰满其研究对象,并进行相应的理论作为。就笔者的目力所及,当今学界对于宗教社会的解纷机制之研究并不多见,具体涉及到唐宋时期的则更少。因此在了解国内外有关该主题的研究现状方面,我们只能尽可能地阅读下述五类文献:一是对紧密型宗教社会的内部规则进行研究的论著,但这类论著在数量上极少,且其中涉及纠纷解决的内容也很少,具体论述唐宋时期的则更少;二是研究历代宗教管

理法规、宗教管理政策的论著,我们主要利用其涉及紧密型宗教社会内部及其与外部社会之间纠纷解决的内容;三是研究历代寺观经济及其相关的经济现象的论著,我们主要利用其涉及紧密型宗教社会内部成员之间及其与外部社会成员之间纠纷解决的内容;四是研究宗教与传统社会的关系、民间宗教信仰、宗教社会史和宗教文化史的论著,我们也是主要利用其涉及紧密型宗教社会和松散型宗教社会各自内部及二者之间纠纷解决的内容;五是研究佛教、道教伦理学及其对现代社会的启示的论著,我们主要利用其涉及上述两种宗教社会所内含的纠纷预防机制。

由于上述论著与宗教社会解纷机制的核心主题——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度普遍比较低,同时也存在下述四种缺陷:一是缺乏对纠纷解决的“机制研究”;二是涉及(狭义)解纷机制的内容比较少;三是涉及宗教社会成员作为中立方参与外部社会纠纷的解决的论述也比较少;四是缺乏对宗教社会纠纷解决的个案分析及其规律性总结,所以在处理这些材料时,我们采取“关注个案、寻找规律”的方法,重点关注各种解纷手段之间的内在关系和具体的解纷过程。

由于现有的宗教论著、宗教史论中涉及宗教社会解纷机制的内容非常少而且分散,因此我们只能将阅读重点放在宗教经典(例如“佛经”、“道藏”)、正史中的宗教部分、历代高僧传(例如唐宋及其后的“高僧传”)、唐宋碑铭、敦煌出土文书和唐宋笔记小说上。但即便是在这些材料中,涉及宗教社会纠纷解决的内容也非常少,而且往往也是各有侧重。例如宗教经典中涉及的主要是内部纠纷的预防机制和控制机制,很少有关于纠纷解决的案例;正史中的宗教部分涉及的主要是宗教社会与外部社会(主要是官府)的关系和封建国家的宗教政策问题,而且非常简略;敦煌出土文书涉及的主要是松散型宗教社会(主要是社邑)中的规约,有关纠纷解决的个案也非常少;唐宋笔记小说涉及的也主要是松散型宗教社会中的纠纷解决问题,但其带有较多的传奇色彩而可信度较低,必须经过技术处理